

#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 2024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本工作报告。本报告内容包括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6 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 一、工作概述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认真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始终不断完善公开内容和渠道，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优化信息公开机制、竭力完善公开平台建设、持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切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全力保障广大师生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促进依

法治校。

（一）领导重视，组织得力。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结合上级有关要求，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成立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研究部署。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工作落实，由学院办公室承担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各职能部门、系部负责本部门应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等工作；监察室负责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实施情况，受理校内外投诉和举报。

（二）规范管理，推进公开。结合日常工作实际，学校统筹推进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工作，持续推进信息公开规范化、制度化。规范校园网站建设管理，请求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公司定期对学校网站进行监测，对不按要求公开、不及时更新等问题，责成相关部门立即整改。加大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加强招生就业、财务管理、奖助学金评审、评先评优等社会重点关注领域的信息公开，持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

（三）丰富渠道，保障权益。学校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学校官网、校内会议、校园广播、微信公众号、抖音、学生手册、校内宣传橱窗、展板、海报等，及时公开在教学科研、学生工作、校企合作、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新成果，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充分接受社会各界对学校的监督，听取各方意见建议，为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参与学院改革发展提供渠道保障，切实维护师生合

法权益。

## 二、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本学年度，网络发布各类信息 1473 条次。其中，校园网络平台公开发布信息 1422 条次，包括校园网主页 231 条次，各部门、各系部网站共 1191 条次。学校《财税职教研究》出版 4 期。通过校内文件的形式主动公开信息 110 余条，组织召开院务会、院长办公会 10 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 23 次，及时公开教职工关心的信息。通过电子显示屏、宣传橱窗、展板等主动公开信息近 300 条。学校还通过 OA 办公系统、QQ 群、微信群等公开了大量应公开的信息。

### （二）主动公开信息主要内容

1. 学校基本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学校简介、办学性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现任领导及分工、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

2. 党政工作信息。主要是指学校内部各项规章制度、有关工作资料以及相关统计数据等信息，包括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校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3. 干部教育培训信息。主要包括培训班组织、干训师资队伍建设、学员风采、干训科研以及服务保障等信息。

4. 招生就业信息。学校严格执行上级招生政策，坚决实行“阳光招生”，通过招生信息网以及相关社会媒介，及时做好招生政

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公开工作。招生录取期间，及时向社会公开学校招生办公室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向社会和考生提供实地、电话、网络三位一体的咨询服务。

通过就业专题网站，做好创业政策、求职技巧、政策法规等宣传工作，发布就业通知公告、招聘公告、招聘会等相关信息，面向用人单位注册发布人才招聘公告，并组织开展在线就业咨询、就业调查、生源信息核对等工作和活动，为毕业生及招聘企业等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咨询服务。

5.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要求，以及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实际，学校的预决算情况由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进行公开。学校通过学生管理 QQ 群公布 2024-2025 学年收费标准，并在校内收费处以展板形式主动公开，告知学费、住宿费及代收费等费用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要求，聘请专业机构按规定公开相关采购全过程信息，确保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

6. 教育教学信息。借助互联网和数据采集平台等相关平台，通过学校官网及时公开发布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自评报告、高等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信息。

7. 其他涉及学校师生员工重大切身利益和需要广泛知晓及参与的信息。主要包括：学生评奖评优（含奖助学金评定）的政策、办法和结果；教职工培训、人事任免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

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题等科研管理信息。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学校未收到申请公开的申请，无申请公开收费、减免等情况。

### 四、对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广大师生通过学校网站、专栏、QQ 群、官方微信、各类会议、电子显示屏、宣传橱窗、展板等多渠道了解和掌握学校信息，认为学校公开信息较为全面准确，普遍表示认可。

###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到举报。

###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有一定进步，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少数部门对信息公开重视程度不够；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不够迅速及时等。学校将进一步压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加强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继续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努力营造师生员工关心、支持、参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2024 年 11 月 20 日